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
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淨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錄
得之淨溢利將增加不少於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錄得之淨溢利將增加不少於5%，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工程、採購及建築（「EPC」）以及諮詢分類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將與二零一八年持平；
- (ii) 本集團的發電分類（主要是江蘇泰州光伏發電站及若干年內營運的光伏發電站的貢獻）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該等本集團自主持有的光伏發電站已形成一定規模，並預期產生穩定收益。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有所上升；
- (iii) 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分類方面，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該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挑戰，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銷售合約數目減少所致。預期該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及
- (iv) 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本集團融資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淨虧損增加，該業務分類年內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